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6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04月15日、04月18日、0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5年4月15日深信泰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文件。（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6年1月4日、4月15日、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